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

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